

项目名称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S344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	H2GC24A03G025		
标段名称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S344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标段编号	H2GC24A03G025-1		
招标人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限价	70万元		
代理机构	安徽美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201号 联系方式：1395550992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间	2024-04-24 09:30: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	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公路工程甲级	投标工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地址	许昌市北环西路东段路南	
	投标价（元）	小写:616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总监理工程师	汪益林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JGJ1029095
	监理工程师	潘永林	质量标准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	无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光山县杨湾大桥至沪陕高速十里镇出口连接线新建工程、光山县天赐路幸福大桥新建工程	
	监理工程师获奖	无	
	监理工程师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光山县杨湾大桥至沪陕高速十里镇出口连接线新建工程、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一级公路	
	名称	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公路工程甲级	投标工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投标价（元）	小写:672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第二中标候选人	总监理工程师	李君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JGJ0618801
	监理工程师	王天满	质量标准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	无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国道 G219 线临沧龙镇桥至永德（户乃）段公路改造工程		
	监理工程师获奖	无		
	监理工程师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国道 G219 线临沧龙镇桥至永德（户乃）段公路改造工程、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名称	云南易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公路工程甲级	投标工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威远街龙园金龙阁2101室		
	投标价（元）/费率（%）	小写:666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总监理工程师	陶则敏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2020090485300000202
	监理工程师	张秋征	质量标准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	无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曲靖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第 JL1 合同段		
	监理工程师获奖	无		
	监理工程师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曲靖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第 JL1 合同段		
公示时间	2024-04-25至2024-04-28			
	一、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u>黄晓宁、张剑、王小青</u>，联系电话：<u>0556-4620166</u>、<u>0556-4669761</u>、<u>0556-4021718</u>。 二、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科（联系电话：0556-5991018）提出投诉，在线方式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3) 被异议人名称;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